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朱安聆
傳真：03-8235531
電話：03-8227171-304
電子信箱：picnic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東里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4月21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訓字第1050074112號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、聰明學習 e 把罩活動海報電子檔。2、臺北e大樂在學習FB粉絲專頁海報電子檔。(本文附件超過電子交換允許大小，請至網站：<http://att.hl.gov.tw/>下載)

主旨：有關「臺北e大」數位學習網「105年度學習推廣活動」、
「FB粉絲專頁」等相關事宜，請協助宣導並轉知所屬同仁
踴躍參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臺北市政府公務人員訓練處(以下簡稱北市府公訓處)
105年4月19日北市訓綜字第10530348100號函辦理。

二、為使「臺北e大」數位學習網(<http://elearning.taipei>)
(以下簡稱「臺北e大」)學習資源獲得更有效之運用，
北市府公訓處於105年3月 10月辦理「聰明學習e把罩」
學習推廣活動，規劃每月推出不同系列主題的數位課程(活動海報電子檔如附件1)，敬請協助轉知並鼓勵對該系列主題有興趣之同仁踴躍報名選讀。

三、為讓學員能更及時獲知「臺北e大」最新學習訊息，北市府公訓處業於105年4月12日成立「臺北e大·樂在學習」Facebook專屬粉絲專頁(<https://www.facebook.com/elearning.taipei/>)，亦請協助邀請同仁至「臺北e大」FB粉

105/04/21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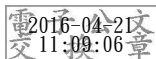


絲專頁「按讚」，以加入「臺北e大」粉絲團（FB粉絲專頁海報電子檔如附件2）。

四、檢附聰明學習e把罩活動海報電子檔及臺北e大樂在學習FB粉絲專頁海報電子檔各一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花蓮縣立體育實驗高級中學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府各處

副本：



訂

線